

攀枝花市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攀枝花市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安排，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紧密结合民族宗教工作实际，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对民族宗教工作的推动作用，不断促进民族宗教工作公信力和透明度稳步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以四川统一战线、同心四川、四川民族宗教、攀枝花统一战线、攀枝花民族宗教、攀枝花日报、东区人民政府网站、公众号、APP 等各类数字网络平台载体为主。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3 条，其中：通过四川统一战线、同心四川、四川民族宗教、攀枝花统一战线、攀枝花民族宗教委、攀枝花日报等公开 80 条，东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3 条；公开工作动态类信息宣传 8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坚持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明确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职能股室，

全面协调处理日常事务，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机关效能建设的重要内容，为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提供保证。加强信息公开的分类办理和格式规范，注重形式多样，图文并茂，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四）平台建设情况。认真学习宣传《宗教事务条例》《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法律法规进宗教活动场所、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工作，积极主动做好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和解读。运用微信群、公众号等新媒体开展工作宣讲交流，不断提高国家大政方针的宣传力度和贯彻落实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群众关注的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凡传至网上的信息资料必须由办公室负责人预审签字后交分管领导签发，重要稿件经分管领导审核后再由主要领导签发，经审查校对后才可发布。按照依法、全面、及时的原则，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全面性、有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0	0	0	0	0	0

		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民族宗教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办理的能力和水平有待提升，程序有待规范；二是信息内容表述要准确规范，质量和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改进情况。一是围绕信息公开政策文件和民族宗教领域重点问题，深入做好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工作，提升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和知晓度；二是加强对信息发布的自查审核，执行信息“三审三校”制度，及时更新信息，规范表述内容，拓宽展现渠道；三是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的学习和理解，强化能力建设，明确职责分工，进一步激发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攀枝花市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 1 月 10 日